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前董事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未能及／或拒絕妥為移交文件、記錄、資料及財產，迫使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花費額外時間、精力和金錢檢索過往的記錄，以備存和編製文件記錄(「該事件」)。雖然本公司早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已對曾先生展開法律程序，但截至今日，曾先生仍然未能及／或拒絕向本公司妥為移交文件、記錄、資料及財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該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然而，由於該事件，本公司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及進行更多工作，方能夠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彼要求的必要資料和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故本公司很可能無法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由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可能延遲刊發，預期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亦會延遲舉行，故本公司很可能無法按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則必須公佈按未經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編製業績(在相關資料容許的範圍內)。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倘於現階段刊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資料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並可能對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股東」)造成誤導，並非恰當之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第13.46條，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構成不合規事項。本公司將繼續盡己所能向核數師提供彼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惟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僅於審核接近完成時，方可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會議日期、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或審核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證券買賣，而證券通常會一直暫停買賣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須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刊發為止。倘股份需要暫停買賣，我們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主席)及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馬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組成。